

佛山市临空经济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类项目信息化部分设计服务项目  
咨询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补充付款义务人）：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

# 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乙方）：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付款义务人（丙方）：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三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

## 1.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佛山市临空经济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类项目信息化部分设计服务项目

1.2 项目规模：佛山市临空经济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235 亩，总建筑面积 12296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58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100 平方米），包括新校区新建教学区、综合区、图书馆、体育馆、宿舍楼、食堂等。新增三个年级共 90 个班、4500 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项目总投资约 64356.69 万元，其中设备采购类项目信息化部分投资额约 2951.04 万元。

1.3 服务内容：提供佛山市临空经济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类项目信息化部分设计服务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项目相关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建设方案（含设计图）》《项目采购需求书（含设备设施购置清单）》等；

(2) 协助编制项目概算、预算；

(3) 根据要求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4) 其他本项目设计支撑材料编制及项目采购和实施过程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设计（施工图）及全过程造价（询价定价）配合服务、现场服务、根据审查部门提出的专业意见优化设计、设计交底、变更设计（如有）、信息化设备工程质保内配合服务（如有）等。

## 2. 合同金额

2.1 咨询设计费用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 ¥ 275,000.00元)，以上为含税费用。

## 3.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实施，直至信息化设备工程整体完工且质保期结束为止。（预估服务期限为3年）

3.2 服务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 4. 保密要求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侵权引发第三方索赔、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4.3 乙方对于已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

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若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涉密资料、商业信息，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商誉损失等）。

4.4 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对方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姓名、商业信息及技术等。

4.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5. 项目管理及进度要求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建设方案和预算、项目采购需求书初稿；初稿经甲方和丙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送审稿，组织专家论证并报送政数部门审查；通过专家评审和部门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终稿，提交书面成果文件一式 3 份。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工作延误，时间可相应顺延。

5.2 服务成果的载体：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建设方案（含设计图）》、《项目概、预算书》、《项目采购需求书》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5.3 乙方在信息化项目采购过程中和实施过程中开展设计服务的有关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设计（施工图）及全过程造价（询价定价）配合服务、现场服务、根据审查部门提出的专业意见优化设计、设计交底、变更设计（如有）、信

息化设备工程质保内配合服务（如有）等，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采购单位或施工单位进场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分部工作的配合；

（2）如涉及工程变更需调整的，在收到相应的变更意向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

（3）其它成果提交的具体时间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经采购人确认为准。

## 6. 验收

6.1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丙方与乙方共同进行，本项目验收目标为出具满足政数部门等审查要求的建设方案和预算文件，且能指导下阶段采购要求的采购需求书等成果文件。

6.2 因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而不能通过验收时，由乙方负责免费修改，直至验收通过为止，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9 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7. 合同款支付

### 7.1 付款方式：

（1）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或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 30%。

（2）本项目建设方案及预算通过专家论证并经政数部门审批后，甲方或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价 80%。

（3）本项目信息化设备工程全部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或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价 100%。

## 7.2 备注：

(1) 每期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有效的与收款金额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或丙方有权顺延付款，发票抬头：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若经甲方发现其提供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不合规，甲方或丙方有权迟延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发票为止，甲方或丙方无需承担前述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2)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或丙方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或丙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审批流程影响款项支付为由延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也不得因此提出索赔要求。

(3) 服务费的支付优先使用甲方已落实的债券资金或各类政策资金，债券资金或各类政策资金不足或未到位而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的，或款项不符合债券资金或各类政策资金使用要求的，由丙方依据甲方的付款通知负责支付。该通知仅为事实告知，不构成支付指令或担保，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独立承担支付责任。甲方履行本款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已完成其在本支付环节的全部职责，不承担连带责任。若发生该等争议，各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向丙方寻求解决并主张权利。

## 8.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提供的本项目服务相关售后支持与服务内容，确保项目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实现项目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 8.1 技术支持与问题解答

(1) 乙方设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团队，为甲方及丙方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咨询和问题解答服务。

(2) 对于甲方及丙方提出的技术问题，乙方承诺在 2 小时内给予初步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工作指导。

## 8.2 培训与指导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可提供定制化培训方案，包括现场培训、远程培训等。

## 8.3 客户满意度与反馈

(1) 乙方定期向甲方收集服务满意度反馈，并根据反馈意见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2) 对于甲方及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需求，乙方将积极响应并尽力满足。

## 9.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包括因政策文件要求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或终止、暂缓本项目等），乙方未开始设计或编制工作的，各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或丙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若甲方或丙方已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款项，乙方须在合同解除后 3 天内退还费用；乙方已开始设计或编制工作的，阶段性成果须经甲方和丙方书面确认验收后，甲方或丙方再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下列情况支付相应比例的阶段服务费：

(1) 乙方出具建设方案及预算、项目采购需求书初稿编制后，甲方或丙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0%；

(2) 乙方出具建设方案及预算、项目采购需求书送审稿编制后，甲方或丙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

(3) 本项目建设方案及预算通过专家论证并经政数部门审批后，乙方出具建设方案及预算、项目采购需求书终稿编制，甲方或丙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9.2 乙方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与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与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等），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设计服务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退还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协商一致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1. 诉讼

11.1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各方签署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文件，仅能作为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且内容均不得与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相违背。未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上述文件不得变更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凡涉及主合同标的、价款、规格、履行期限、权利义务等重大变更的，必须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补充协议，方可对三方具有约束力。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甲乙丙各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各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 2 号佛山新城中欧中心 D 栋 4 楼

电话：0757-28784388

经办人：柳海宇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丙方（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山路百乐街 13 号

电话：

经办人：柳海宇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 81 号高芯设计大厦九层 901、902 室

电话：020-38898937

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开户名称：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90204012101009001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